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來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執聲字第70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來欽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來欽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(五)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之

罪，罪質均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2次犯行犯罪時間相距僅1個月有餘，時間密接，但前後犯罪次數雖僅2次，但先前已有多次相同犯行，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呼氣中酒精濃度均不低，對於社會秩序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與財產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由上情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性格強烈，暨衡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7	日
			刑事第一庭			審判長法官	張瑛宗		
						法官	黃裕堯		
						法官	李秋瑩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劉紀君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7	日